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07號

反訴原告即

即 被 告 力大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讚崇

訴訟代理人 簡仰壯

陳貴德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金鑽工業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黃美貴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惟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萬
9,9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